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服務
書面報價

現誠邀 貴機構就隨函的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服務作出書面報價。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附件之「不擬報價通知書」寄回本校或傳真至 2697 3808，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書面報價連同填妥的「報價機構承諾書」及「書面報價附表」必須填具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的服務」，並須於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新界火炭樂霞坊二號培基小學。逾期送達之書面報價或資料不齊備者概不受理。如截止日期當日因惡劣天氣而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小學停課，有關截止日期將順延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正前)，敬請有意報價者留意。貴機構之書面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逾期仍未接獲本校通知者，可視作已經落選。茲請注意：報價機構必須填妥承諾書第二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並請報價者勿將身份寫在報價書信封面。

報價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報價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報價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校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的行程安排、服務及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信函、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2 5353 與本校劉恩慈主任聯絡。

此致

「成長的天空(小學)」計劃輔助課程供應商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嚴慧儀 校長 代行)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 : 1. 報價機構承諾書
2. 報價附表
3. 不擬報價通知書

報價機構承諾書(需填具一式兩份)

為「培基小學」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

學校檔號：PK-UAP-2025/0902/0923
學校名稱：培基小學
學校地址：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貳號
截標日期／時間：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日期及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出的要求，提供夾附的報價附表上所列全部或部分項目的服務。而完成服務及／或服務提供日期將於正式合約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非牟利註冊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及校產。

第二部

再確定報價之有效期

就有關本書面報價之第一部，茲再確定本機構之報價有效期由 **2025年9月16日** 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並同意書面報價之有效期一經確定後，其機構先前刊印於書面報價上註明有關此事之條款，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簽署人及機構蓋印： _____
()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署名於上方者已獲授權代表下列機構簽署本書面報價)

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培基小學法團校董會
書面報價附表

I. 服務範疇及細則

服務範疇	提供服務細則	時數及節數	單價(港幣\$)
2025/26 學年	為 <u>2025-2026</u> 年度已識別現就讀 <u>小四</u> 的學生提供第二組的「輔助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質教師工作坊 2. 優質家長工作坊 3. 迎新活動 4. 啟動活動 5. 輔助小組 6. 挑戰日營 7. 再戰營會 8. 愛心之旅 9. 黃昏親子營 10. 家長教師分享會 11. 結業禮 		
2026/27 學年	為 <u>2025-2026</u> 年度已識別的小四組別就讀 <u>小五</u> 的學生提供第二組的「輔助課程」強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內聚會 2. 戶外活動 3. 個別面談 4. 家長工作坊 		
2027/28 學年	為 <u>2025-2026</u> 年度已識別的小四組別就讀 <u>小六</u> 的學生提供第二組的「輔助課程」強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內聚會 2. 戶外活動 3. 個別面談 4. 家長工作坊 		
人手安排及 社工資歷	請列明貴機構可提供的人手及社工的資歷和經驗。		
增值服務，如 有(包括：免 費/加購)			
總價 (港幣\$)			

II. 評審程序

1. 校方將根據所提交書面報價的內容對所有報價者進行評審準則如下：

評審內容	比重
經驗規模	30%
服務細則	40%
價格	30%

2.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報價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書面報價內所列內容及資料，但資料以書面報價內容為準。

II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書面報價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IV. 申訴事宜

上述書面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報價者如認為其書面報價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法團校董會反映。

V. 注意事項

1. 書面報價封面：

寄：新界沙田火炭樂霞坊二號
培基小學

「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服務書面報價」

2. 報價者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是次報價將考慮報價者所提供之項目或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報價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VI. 其他

1. 必須由具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提供服務。
2. 報價者員工需受本校紀律規管，報價者亦應負責員工之紀律，並為每名有機會接觸本校員生及在校園內工作的員工，填報〈培基小學外聘 / 外間機構員工申報表〉。本校按現行法例，須直接查核承投者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屆時，報價者須向校方提供有關員工的資料。如有查詢，可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上的資訊：<http://www.police.gov.hk/scrc>
3. 如不能按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4. 服務供應商不得藉著提供服務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5. 請簡述以下各項於書面報價內：
 - a. 機構歷史、宗旨及目標
 - b. 機構服務範圍
 - c. 學生輔導服務經驗
 - d. 曾經服務學校的數目

並請連同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與書面報價一併繳交。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和報價者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25353 與本校劉恩慈主任聯絡。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簽署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報價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

不擬報價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服務或產品，請填妥此表格後，
傳真至 2697 3808 或寄回火炭樂霞坊貳號培基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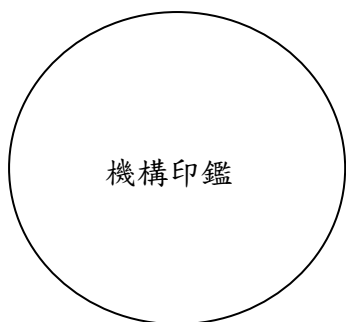
致： 培基小學

報價：為培基小學提供小學成長的天空計劃(第二組)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服務報價，現因以下理由未能報價，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未能提供報價附表所示服務/產品
- 未能達到報價附表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
- 其他(請註明)_____



簽 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 司：_____

日 期：_____